

潮州市潮安区农田灌溉渠系整治项目 (一期) 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潮安区农田灌溉渠系整治项目（一期）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农田灌溉渠系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2]170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109-445103-04-01-110475。根据《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农田灌溉渠系整治项目分期实施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4]455号）文件的指示，本项目分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该项目为潮安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业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揭引韩支渠、浮洋镇、江东镇。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灌溉渠系改造，配套建设供水管、田间排渠、山塘、引水陂、电灌站、灌区建筑物等。项目分期实施，潮州市潮安区农田灌溉渠系整治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渠长 103.22 公里、供水管长 2.16 公里，重建电灌站 33 座，建设水闸 7 座、渡槽 2 座。工程等别按涉及灌区最高等别确定为Ⅱ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渠道设计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级别为 5 级。一期概算总投资（不含独立费）为 116288931.91 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3052291.55 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528241.41 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873761.39 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3297069.37 元，基本预备费 5537568.19 元。

2.3 招标范围：建设渠长 103.22 公里、供水管长 2.16 公里，重建电灌站 33 座，建设水闸 7 座、渡槽 2 座。工程等别按涉及灌区最高等别确定为Ⅱ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完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4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54100.00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监理企业，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满足《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要求；

3.2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①+③或②+③资格要求：

①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且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布的有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根据水建【2022】214 号执行）且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监理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7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和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1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

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南较西路与护南路交叉口东面

电话：0768-228593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曾工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768-2393053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南较西路与福南路交叉口潮安三防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王工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768-2285933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联盛商城B区2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黄工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53-2899969

2024年12月2日